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志緯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(一)付款人欄。(應記載付款銀行「陽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」)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